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29/17-18(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創意智優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創意智優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及運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創意智優計劃於 2009 年 6 月推出，初步注資金額為 3 億元，以資助由創意產業界¹、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和推廣的項目。獲創意智優計劃支援的創意產業界別包括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及出版等。

3. 創意智優計劃由創意香港管理，後者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設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專責機關，負責帶領、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當局亦成立由業界代表、學者等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協助創意香港評審資助申請。

4. 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6 月成立設計智優計劃，藉此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並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自 2011 年 6 月起，創意智優計劃與設計智優計劃分階段合併。自此，以往由設計智優計劃資助與設

¹ 創意產業是指那些源於個人創意、技術及才華，並有潛力透過製造和運用知識產權而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的行業。

計有關的新項目，例如會議、工作坊、展覽、設計比賽及獎項、培訓課程等，均交由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和資助。

5. 2013年5月，創意智優計劃獲注資3億元，使其總承擔額達到6億元。總承擔額經增加後，創意智優計劃為原先在設計智優計劃下設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合作計劃")提供資助，向旨在鼓勵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採用設計服務的設計業/商界合作項目提供配對撥款。合作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停止接受申請。2016年5月，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在財政預算制訂的過程中進一步增加4億元。

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符合當局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策略的項目。這些策略包括：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群組，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
- (f)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及
-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7. 獲創意智優計劃批准的項目包括：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在創意界別提供有薪實習機會、提供一般和專業的教育機會以培育人才、協助業界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活動以展示本港創意菁英的才華，並建立平台以推廣和利便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創意盛事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創意樞紐的地位。不過，創意智優計劃並不資助政府其他專項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項目，例如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創新及

科技基金、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計劃。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8. 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原則上支持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4 億元的建議，以繼續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和推廣工作。

對創意產業的貢獻

9.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在創意智優計劃下，政府當局對業界倡議的新創意項目提供的支援，以及鼓勵本地創意產業申請資助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創意智優計劃下批出的項目中，有一部分項目分別以營造創意氛圍、培育人才/促進新成立企業的發展及開拓市場為重點。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創意智優計劃採用"夥伴合作方式"，由業界倡議和推行資助項目，而政府則提供撥款資助。這些項目屬市場主導及業界倡議的性質，讓業界舉辦最切合其所屬創意界別需要的活動。

10.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特定基金，在中至長期支援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回應稱，由於創意智優計劃已履行其支援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功能，因此當局目前無意制訂另一套特定資助機制支援創意產業。政府當局未來會致力鼓勵推行或按情況優先支援在創意智優計劃下專注於培育人才、培育新成立企業及推廣香港設計師和品牌的項目，以期為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建立一道以培育為本的漸進式階梯。

績效評估

11. 委員詢問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績效指標，例如可創造職位的數目、協助的公司數目及這些公司的預測產出價值。在 2015 年 7 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推行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已創造逾 8 600 個就業機會。過去多年，約 900 家中小企業在商業活動中進行或接獲超過 7 300 項業務聯繫或查詢。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 CB(4)336/15-16(01)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自創意智優計劃於 2009 年推出以來，用以評估其資助項目成效的表現指標。

推廣工作

12. 委員亦詢問，當局讓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均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的理據為何，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把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歸類為合資格申請者，有助擴闊創意智優計劃的涵蓋層面及專業知識範圍，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至於推廣工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活動主辦單位會推廣由業界舉辦的個別活動，而創意香港則會透過加強與媒體及業界的合作，以及舉辦外展活動及重點宣傳成功故事，繼續宣傳創意智優計劃。

財務委員會

13. 在 2016 年 4 月 6 日為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問及創意智優計劃下的"微電影"及動畫和漫畫項目、創意智優計劃需增加承擔額的理據、當局對文化及創意產業內各行業的具體支援措施、創意智優計劃批出的項目數目及該計劃創造就業機會的數目。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14.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為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亦問及創意智優計劃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為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而投放的資源、當局對文化及創意產業內各行業的具體支援措施、創意智優計劃批出的項目數目、當局對舉辦設計、漫畫展覽及時裝表演的資助準則、創意智優計劃的注資額，以及分別投放於動畫、漫畫、電子遊戲及其周邊產業的開支。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月4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創意香港	不適用	創意智優計劃 香港便覽——創意產業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 員會	2015年7月17日	政府當局就撥款支持創意智優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12/14-15(07)號文件 有關成立創意智優計劃以支持創意產業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212/14-15(08)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481/14-15 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2015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說明創意智優計劃自2009年推出以來 用以評估其資助項目成效的績效指標的函件 立法會 CB(4)336/15-16(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6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CEDB(CCI)010、CEDB(CCI)017、 CEDB(CCI)030、CEDB(CCI)034、CEDB(CCI)035、 CEDB(CCI)044、CEDB(CCI)066、CEDB(CCI)069、 CEDB(CCI)070 及 CEDB(CCI)078) https://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w_q/cedb-cci-c.pdf
	2017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CEDB(CCI)013、CEDB(CCI)022、 CEDB(CCI)024、CEDB(CCI)025、CEDB(CCI)026、 CEDB(CCI)028、CEDB(CCI)049 及 CEDB(CCI)059)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cedb-cci-c.pdf